# 仁寿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我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人民群众的社会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扣最高检“质量建设年”要求，锚定“奋勇争先、勇争第一”的工作目标，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大学习大实践大提升活动为契机，推动上半年检察业务考核跃居全市第一，为仁寿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贡献有力检察保障。**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一）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立足平安仁寿建设，严厉打击威胁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类刑事犯罪。今年以来，共受理审查批捕案件154件228人，批捕各类犯罪99件131人；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95件459人，起诉216件315人。推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受理涉黑犯罪审查起诉案件1件40人，批捕21人。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形成打击职务犯罪合力，共受理监委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件2人。持续深挖诉讼活动中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线索，依法移送线索2条。**

**（二）主动有序融入市域社会治理。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落实群众来信件件回复制度，今年以来，共受理来信来访53件，接待群众200余人次，确保到省进京零上访，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积极贯彻“宽严相济”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创新开展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与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会签《仁寿县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暂行规定》，着力解决影响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的难题，对轻微刑事案件依法不捕53件91人，不诉54件83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13人，变更强制措施或释放9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依托最高检“保护少年的你，新时代检察宣传周”等活动要求，采用实地发放资料、讲课等形式到乡镇、学校、企事业单位、村社等开展法律宣传2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册，提供法律咨询150余人次。**

**（三）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持续做好检察环节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严惩侵害企业权益犯罪，共起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案件3件3人。积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察监督活动，联合主管部门到铁马焦化等10余个重点排污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扎紧企业安全生产保险绳。充分考虑保护民营企业发展需要，对具有认罪认罚、补缴税款等从轻、减轻情节的涉案民营企业家审慎采取强制措施，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民营企业，依法酌定不起诉8人，保障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其中，办理的四川某某门业科技有限公司、郑某龙、李某伟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入选眉山市政法系统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全面深化检企互动交流，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民营企业“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民营企业申诉控告、法律咨询等事项，取得良好效果。**

**二、聚焦民生，司法为民，用心纾解群众急难愁盼**

**（一）坚定守护群众美好生活。依法批捕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8件8人，起诉14件15人；批捕抢劫、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51件71人，起诉63件102人。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守护群众“钱袋子安全”，共批捕10件10人，起诉12件18人。坚持打防结合，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5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始终保持打击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批捕涉毒犯罪12件12人，起诉16件16人，积极开展涉毒反洗钱工作，办理全市首例贩毒洗钱案，获省检察院肯定。持续深入落实最高检“七号、八号检察建议”，推动全县寄递行业500余名从业人员进行吸毒毛发检测，保障寄递行业生产安全。严厉打击危害生态环境犯罪，起诉5件13人。依法办理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9件9人，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用好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助力乡村振兴，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与县乡村振兴局会签《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办法（试行）》，与县民政局、县妇联会签《关于加强困难妇女儿童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6件16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6.1万元。**

**（二）倾力保护未成年人成长。坚持对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方针，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捕22人，不捕率75%；不诉12人，不诉率70%。依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共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3件17人，起诉15件24人。贯彻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共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帮教48人次、家庭教育指导26人次、心理评估和疏导20人次。深入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投入17万元建成未成年人被性侵案件“一站式”办案中心，向县教体局发出检察建议1件，联手共护校园安全。践行校园法治教育主体责任，选派18名院领导和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由检察长带头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10次，被省妇联评为四川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先进集体。**

**（三）持续深化阳光检务建设。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群众等参加工作视察、公开听证、公开宣告和“检察开放日”等活动48人次，监督办案22件，走访代表6人次，编发《仁检快讯》6期。持续深化检务公开，共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428条，公开法律文书56份，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阅卷90人次。依托门户网站、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发稿50余篇，“两微一端一网”推送检察信息700余条。其中，微信、微博被最高检和省检察院采用25期，微直播被省检察院采用2期。**

**三、立足本职，强化监督，坚决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一）努力做优刑事检察。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分别与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和仁寿县公安局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推进法律监督前沿实体化，监督立案19件，监督撤案3件，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4件，依法追究漏捕、漏诉22人；开展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会商42件次，提出侦查意见200余条；开展刑事挂案专项清理，处置挂案42件，处置率达97.6%。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进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认罪认罚适用率91.8%；提出确定性量刑建议率99.3%，采纳率95.8%。强化执法司法保障，办理的成某辉袭警案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例。加强审判活动监督，纠正审判违法3件。加大行刑衔接工作力度，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案件5件，均被立案。加大刑事执行监督力度，纠正监管场所各类违法案件19件，纠正社区矫正和剥夺政治权利执行违法案件25件，发现脱漏管1人，纠正财产刑执行违法案件12件。**

**（二）努力做强民事行政检察。办理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7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强化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办理审判程序监督案件23件，发出检察建议7件；办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3件，和解1件，发出检察建议12件。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成功化解行政争议案件3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办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4件，发出检察建议4件。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办理农民工支持起诉案件32件，涉及欠薪57万元。其中，办理的周某天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入选省检察院根治欠薪优秀案例。**

**（三）努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受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线索69件，立案6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1件，提起诉讼6件。加强重大案件办理，积极办理由省检察院立案的“10.15”专案，即眉山市违法开发房地产破坏黑龙滩水源地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案，先后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2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案件4件，推动主管部门开展全县农业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专项行动和危险废弃物处置、污水处理厂（站）的全面检查，案件办理成效得到上级检察机关和市县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针对耕地占用税征收监管问题，通过建立“一个平台+五项制度”，先后发出检察建议5件，推动耕地占用税征收实现“零”的突破，督促收回税款及滞纳金1783.45万元。以能动履职保护红色资源，协力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等管护工作，推动将13个烈士墓迁移至县烈士陵园集中安葬、管护。**

**四、狠抓队伍，全面从严，着力提升检察业务素能**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打造党建特色品牌，推进党建、业务融合发展。持续把好意识形态“阵地关”，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坚决肃清流毒，落实“三同步”原则工作要求，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行。**

**（二）凝心聚力谋发展。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大学习大实践大提升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岗位练兵3次，参加各类培训347人次。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检察实务探讨等15次。通过“两会一监督”工作模式，着力提升办案质量，组织开展内部重点案件评查4次，业务数据质量自查5次，共有4起案件被上级部门评为典型案例。**

**（三）管党治检严作风。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教育引导干警严守底线、不越红线。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记录报告过问干预案件等事项40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组织开展检务督察10次，讲廉政党课、开展警示教育4次。**

**下半年，我院将继续紧紧围绕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县委十四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质量建设年”总体要求，依法能动履职，自觉担负起新时代检察工作的职责使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仁寿县人民检察院2022-07-28**